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9 日八八府教學字第 87149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0980062457 號函修正第 4.8.9.11.13.14 點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0990086069 號函修正第 3.8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45907 號函修正第 8.10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78340 號函修正第 9.14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府教發字第 107010802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府教發字第 1070247201 號函修正第 8.9.10 點條文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為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組織「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本縣縣長兼任召集人，本縣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並擔任委員。餘委員由縣長就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校長、教師及家長會等代表中聘任之，任期一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委員出缺時由縣長依出缺委員代表屬性另行聘任遞補之，聘期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委員會家長會代表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科长兼任，置幹事若干人，由教育處指派，辦理審查遴選公告聘任等行政業務。
- 五、本委員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審查事件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
- 六、本委員會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七、本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遴選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 八、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其遴選序位如下：
 - (一) 本縣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
 - (二) 曾任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
 - (三) 他縣市現職中(小)學校長取得服務縣市同意。
 - (四) 經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並依規定參加本縣候用校長行政實習合格，且無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 九、依前點規定參加遴選者之限制：
 - (一) 本縣現職校長：須依規定參加本縣辦理之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以作為

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二) 曾任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志願離任校長，自離任日起屆滿二年後；非志願離任校長，自離任日起屆滿五年後，始得申請遴選。需出席遴選委員會說明校務發展計畫，以取得遴選資格及順位。

(三) 初任校長限遴選偏遠地區學校校長。任期屆滿時，任期內成績考核均甲等，且未受任何處分者，得遴選為一般地區校長。

(四) 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出缺時，得由原住民籍(現職及候用)校長優先遴選。

十、參加遴選校長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繳交第一志願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十一、經本要點遴選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於一般地區為一任四年，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於偏遠地區為一任三年，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二次。

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本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

任期屆滿無意願參加校長遴選或未獲遴聘者應向本府申請依國民教育法第九之四條規定辦理。

本要點修正施行時已在職之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其任期及連任次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已連任一次者，任期屆滿後，得再連任一次。

(二) 未曾連任者，得連任二次。

十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遴選。若於遴選聘任後發覺，應予註銷聘任資格。

十三、倘學校校長出缺且無參與遴選者，本委員會得徵詢符合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者，予以遴聘。

十四、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辦理兩次。

十五、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